

聂世基 李建明 著

刑事诉讼疑难问题思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疑难问题思辨

聂世基 李建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京)新登字第165号

刑事诉讼疑难问题思辨

· 聂世基 李建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安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8.625印张 209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11—377—1/D·315 定价：4.80元

印数0001—5000册

前 言

刑事诉讼法公布实施已十余载。十年过去，我们却一如当初，依然为新中国第一部诉讼法典感到骄傲。这部法典的诞生，结束了我国刑事司法工作无法可依的历史。从此，刑事司法程序进入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我国刑事诉讼法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以宪法为根据，总结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新中国刑事司法工作的成功经验，吸收了国外刑事诉讼立法的有益精华，反映了我国现阶段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客观要求，实践证明，不失为一部成功的法典。

然而，如果我们不是用形而上学的观点，而是用唯物辩证的观点去看待我们面前的这部法典，那么，我们不能否认，这部诉讼法典尚存许多不足。第一部法典一下子就达到尽善尽美的程度，这本来就是不可能的事。再则，回顾立法当初，“文化大革命”动乱刚刚结束，正值拨乱反正、百废待兴的日子，人心思治，人心思法，无不翘首盼望法治春天的到来。在这个时候出台的刑事诉讼法典，难免带有准备不足的痕迹。况且，法典公布实施已十年有余，十余年来各方面的情况有了很大的发展变化，有些立法规定同新的实际已不相适应。新的情况、新的实际向立法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刑事诉讼法的公布实施，也使早有一定基础的刑事诉讼法学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十余年来，诉讼法学者们和许许多多热心于诉讼法制建设的同志特别是在司法第一线工作的同志辛勤耕耘，开拓研究，使刑事诉讼法学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也正由于此，现行刑事诉讼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在刑事诉讼

法学中同样反映出来，表现为理论上对于实践问题的种种意见和争论。

说我们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和刑事司法实践存在很多问题，也许不太确切。但是，有待研究解决的问题确实也还不少。诸如：“怎样确立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科学体系”，“如何完善刑事辩护制度”，“如何强化检察机关自行侦查职能并对自行侦查活动加强监督”，“免于起诉制度应否继续存在”，“检察机关如何加强侦查监督”，“如何改革、完善刑事诉讼强制措施”，等等。这些问题既是实践中客观存在的尚未很好解决的问题，又是理论研究中尚无一致意见的问题。

作为法学教学、科研工作者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对刑事诉讼法学的特殊兴趣，使我们斗胆面对实践中和理论上的一系列难题，进行攻关。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力图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唯物辩证的观点分析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为完善刑事诉讼立法，推进刑事司法实践提供有益的参考，为繁荣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学作出贡献。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每一个疑难问题都曾使我们绞尽脑汁。但是尽管如此，书中错误不足之处仍难避免，我们诚望读者批评赐教。所提见解，谈不上真知灼见，权且当作引玉之砖抛出。

本书付梓之际，获悉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完善已被立法机关提上重要的议事日程。愿拙著提出的不成熟的一家之言对立法者具有参考价值。

本课题的研究和成果出版过程中，一些同行和专家给予了热情的关心和支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作者

1991年9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确立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科学体系	(1)
一、关于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体系的学术分歧	(1)
二、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在刑事司法中的重要意义	(4)
三、原则与制度分立：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体系的重构	(9)
四、对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再认识	(14)
第二章 有待改革与完善的刑事辩护制度	(27)
一、我国刑事辩护制度实际运行状况的客观分析	(27)
二、重新认识辩护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	(31)
三、改革与完善辩护制度的突破口：律师参与诉讼的时间提前	(34)
四、改革与完善辩护制度的着重点：辩护律师正当辩护的效力	(41)
五、改革与完善辩护制度的尝试：刑事判决书叙明辩护主张与辩护理由	(46)
第三章 刑事证据基本理论再探	(49)

一、中国特色的证据制度“姓甚名谁”？·····	(49)
二、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与证明责任的界定及其法律适用·····	(64)
第四章 刑事证据理论实践中疑难问题再认识·····	(94)
一、同案被告人口供的证据属性及其运用·····	(94)
二、证据确实充分与“两个基本”的适用·····	(100)
第五章 刑事诉讼强制措施困境与出路·····	(109)
一、严格逮捕条件，遵守羁押期限·····	(109)
二、有待改革的取保候审制度·····	(117)
三、从收容审查面临的现实问题重新思考收容审查的法律性质及其运用·····	(122)
第六章 检察机关自行侦查职能的强化及其自我监督机制的完善·····	(132)
一、检察机关行使自行侦查权的必然性及其特点·····	(132)
二、自侦案件的立案环节·····	(136)
三、自侦案件的侦查措施·····	(139)
四、检察机关行使拘留权的法律思考·····	(140)
五、强化自侦案件的自我监督机制·····	(144)
第七章 纷争中的免于起诉制度·····	(149)
一、免于起诉制度去乎？留乎？·····	(149)
二、客观地认识现行免于起诉制度·····	(151)
三、完善免于起诉制度的若干建议·····	(157)
第八章 检察机关侦查监督权探讨·····	(162)
一、检察机关履行侦查监督职能的现状分析·····	(162)
二、侦查监督的对象范围、内容范围和时间范围·····	(167)
三、侦查监督的内容·····	(170)

四、侦查监督的基本手段与方法·····	(179)
第九章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刑事诉讼的思考 ·····	(183)
一、关于提前介入的存废之争·····	(184)
二、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诉讼程序的法律性质·····	(185)
三、提前介入后检察机关与侦查机关相互关系 的分析·····	(188)
四、完善提前介入的思考方向·····	(192)
第十章 刑事自诉程序的反思与探讨 ·····	(197)
一、关于自诉程序的价值思考·····	(197)
二、现行自诉程序在实践中遇到的三个问题·····	(200)
三、自诉程序的改革构想·····	(204)
第十一章 公正审判的实现 ·····	(207)
一、审判权的独立行使与公正审判的实现·····	(210)
二、“先定后审”的弊端与“先审后定”的难 题·····	(216)
三、强化对审判过程的监督，保障公正审判的 实现·····	(228)
第十二章 刑事错案与刑事纠错 ·····	(238)
一、面对现实，正视错案·····	(238)
二、法制系统需要纠错机制·····	(245)
三、现行纠错机制的弱化及其原因·····	(249)
四、排除认识障碍与心理障碍，正确对待刑事 纠错·····	(256)
五、刑事纠错的四项基本原则·····	(261)
六、完善刑事纠错的程序体系·····	(264)

第一章 确立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科学体系

我国刑事诉讼法具有中国特色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司法工作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用若干条款明确地规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活动应当遵循的一系列基本原则。这一系列基本原则以明确的法律规定的形式出现，集中地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民主性、科学性和进步性。

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以来，刑事诉讼法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对刑事诉讼活动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在司法实践中，人们在贯彻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基本原则的理解也逐步加深。另一方面，学术界对于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认识和探讨也正在深化，尤其在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确立根据及其体系等问题上，智者见智，仁者见仁，提出了各种学术见解。为此，本章也将围绕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体系的确定、若干基本原则的内涵等问题展开探讨，为丰富和完善关于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理论，指导司法实践更好地贯彻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保证刑事诉讼法任务的实现，抛一家之言。

一、关于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体系的学术分歧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在刑事诉讼法中，指导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和诉讼参与人正确进行诉讼活动的基本准则。对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这一概念的理解，尽管各种教材、专著在表述上有所不同，但没有实质性的

分歧。一般都认为,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必须具备两个特征或叫做条件:第一,应当是贯穿在刑事诉讼的全过程,对诉讼各个阶段都具有指导作用;第二,对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及诉讼参与人都具有指导意义,三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严格遵守贯彻。

然而,对我国刑事诉讼法究竟包含哪些基本原则,学术界认识并不一致。有的认为基本原则共有9项,有的认为有11项,也有的认为基本原则有12项、14项等等。无论分多少条,有一点是大家认识基本上一致的,即刑事诉讼法从第3条至第12条都属于基本原则的内容。

由于对确定基本原则的根据认识不同,导致了学者们对于基本原则体系认识上的分歧。这些存在分歧的认识,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

(一)把刑事诉讼法第一章的规定,除开第1条指导思想和第2条任务的内容外,从第3条至第12条统统列为基本原则。根据这种划分标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有下列14项:(1)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2)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3)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4)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5)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6)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7)审判公开;(8)被告人有权辩护;(9)陪审制;(10)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11)两审终审;(12)依法不能追究刑事责任的不追诉;(13)严格遵守法定程序;(14)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二)对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一章中从第3条至第12条规定的内容作具体的分析,把那些在诉讼各个阶段都起作用、指导诉讼活动全过程的内容列为基本原则,把那些仅在某一诉讼阶段起指导作用的内容排除在基本原则之外。据此,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共有9项:(1)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2)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3)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4)对一切公

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5）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6）运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7）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8）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追诉；（9）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关公开审判、两审终审、辩护、人民陪审、回避等内容，列为基本制度。

（三）把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严格加以区分，突出基本原则的重要地位。把那些只适用于法院审判阶段的审判制度，如公开审判、两审终审、人民陪审、辩护、回避等，从基本原则中划分出来，称之为“基本制度”。

（四）认为确立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及其体系时，不能局限于从法律条文的规定中去简单对号，而应从理论的高度去总结、概括我国司法实践的经验，既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又反映党和国家的政策；既吸收我国诉讼原则的精华，又具有中国的特色，为此，必须考虑这样一些因素：（1）我国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2）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对刑事诉讼法的要求；（3）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以及从司法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丰富经验和形成的优良传统。据此，持此种主张的学者认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应当是：（1）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方向，对敌要狠，对内要和；（2）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3）在党的领导下实行专门机关与依靠群众相结合；（4）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5）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6）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反对逼、供、信；（7）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同时保障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8）运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9）与本案或本案当事人有特殊关系的办案人员应予回避；（10）不枉不纵，违法必究，有错必纠，等等。

上述四种观点的差异，源于对确定基本原则的标准或依据的理解不同。这些观点都有自己的特点和道理，但我们倾向于站在

一定的理论高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司法实践加以总结，从而高度概括出在刑事诉讼全过程中起指导作用的内容，确定为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而不是局限于刑事诉讼法总则中的有关条文来表述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及其体系。同时，我们也主张将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严格区别开来，以突出基本原则的地位。

二、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在刑事司法中的重要意义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从司法实践中科学地抽象出来的东西，反映了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律。只有认真贯彻各项基本原则，才能保证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实现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集中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不同阶级的国家，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也不相同。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虽然没有以成文法的形式明确规定基本原则，但同样存在着某些贯穿于诉讼过程的比较稳定的准则，诸如神明裁判、有罪推定、刑讯逼供、口供主义、被告人无权辩护、等级特权等等，始终是法官必须遵循的原则。

资产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按照“自由”、“民主”、“平等”的政治原则，确立了一系列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如司法独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被告人有权辩护、审判公开、言词辩论、无罪推定等原则。这些原则的确立，是资产阶级推翻封建专制制度的产物，在反对封建司法专横，保障人权，保护资本主义所有制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无疑具有历史的进步性。但是，资产阶级国家的经济基础和政治上层建筑决定了这些原则不可能贯彻到底，以致这些原则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偏私和虚伪的东西。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在表述上与资产阶级国家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有许多相似之处，但其内容有着质的区别，这种区别是由国家及其整个刑事诉讼的阶级本质的差异所决定的。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上占有特别重要的

地位，这是因为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集中地、鲜明地体现了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本质，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整个诉讼法的灵魂，贯穿在整个诉讼法之中，因而统治阶级的愿望总是通过确立诉讼法基本原则集中地体现和表达出来的。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贯彻了宪法的精神，体现了国家的方针、政策，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心愿，又具有中国特色。正是这些民主、科学、公正的原则，决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制度和诉讼程序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公正性。此外，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在刑事诉讼法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还因为这些基本原则既有明确的针对性，即每一原则都是针对诉讼中一些根本性的重大问题提出来的；又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即一切诉讼主体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的一切阶段上都不得违背这些原则。最后，我国诉讼法基本原则是长期司法实践的经验总结，继承和发扬了我国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反映了刑事訴訟的客观规律。其可行性、科学性也决定了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重要地位。

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以来的刑事司法实践充分证明，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对于完善我国刑事法制，实现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具有不可忽视、毋庸置疑的重要意义。

（一）保证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某些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利。依照法律，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必须依法行使职权，不得滥用权力。如果司法人员滥用权力，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诉讼参与人有权提出控告。总之，司法机关既不能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又不能放弃职责，互相推诿；在诉讼过程中既要严格按照实体法定罪量刑，又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诉

讼。这些都是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精神。不难看出，刑事诉讼法的一系列基本原则，旨在保证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刑事诉讼法主体进行诉讼活动必须遵循的规范，这些规范不是人们的主观臆想或任意规定，而是人们对于刑事诉讼客观规律自觉认识的科学结晶。正如马克思所说，因为法律只是在自由的无意识的自然规律变成有意识的国家法律时才起真正的法律作用。……因为它是人的行为本身必备的规律。^①正因为诉讼法规范是人们对诉讼客观规律自觉认识的科学结晶，而这些规范能否得到统一、正确的遵守和执行又直接关系到刑事诉讼法任务能否得到顺利实现，所以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首先旨在保证刑事诉讼法规范得到统一、正确实施，督促司法机关严格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进行追究犯罪分子刑事责任的活动。刑事诉讼法的规范的实现不是目的。刑事诉讼是实现实体法规范的必要形式，刑事诉讼法的正确实施，其目的在于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辜的公民不受刑事追究。简言之，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规范，是为了保证定罪正确，量刑恰当，使刑事实体法规范得到统一、正确的实施。放纵真正的犯罪分子，或者追究了无罪公民的刑事责任，或者对有罪公民作出了定罪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判决，都是对刑事实体法和刑事程序法统一、正确实施的破坏。所以，认真贯彻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首要的意义就在于保证刑事实体法和刑事程序法的统一、正确实施。

（二）保证办案质量。

刑事诉讼法是公、检、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揭露、证实、惩罚犯罪的规范。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只有严格遵循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和依据基本原则制定的程序性规范，才能够做到“既不放纵一个坏人，又不冤枉一个好人”，保证办案质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2页。

应该说，我们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系列的基本原则，主要目的之一，就在于保证刑事诉讼正确、及时、顺利进行，保证办案质量。因此，也只有认真贯彻了这些基本原则，才能真正保证办案的质量，实现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例如，专门机关与依靠群众相结合是我们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依据这个原则，司法机关在侦查、检察、审判等全部诉讼活动中，必须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而不能搞神秘主义、关门主义。相信和依靠群众，是我们刑事司法工作的一个优良传统，也是我们的一项宝贵经验。长期的司法实践证明，专门机关的专门工作与依靠群众相结合，是揭露犯罪、打击犯罪，保障无罪公民不受刑事追究的重要保证。犯罪分子生活在人民群众之中，依靠群众才能及时地揭露和证实犯罪；刑事案件是一种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依靠群众，才能收集充分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的真相；依靠群众，并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司法机关就能够更加自觉地严格依法办事，防止和减少违法乱纪现象，保证刑事案件的正确处理。又如，刑事诉讼法上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及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原则，最充分、最鲜明地体现了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对于保证刑事案件办案质量的重要意义。早在1955年，党中央在关于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中就强调指出：“不漏掉一个反革命分子和不冤枉一个好人，分别是非轻重，根本的办法是依靠证据”。这一精神在以后的司法实践中逐步发展成为刑事诉讼法上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和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的原则。刑事案件办案质量的高低，其标志就在于是否真正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进行诉讼并对案件作出处理。而案件事实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基础，以事实为根据对刑事案件的办案质量更具有决定的意义。为了真正贯彻以事实为根据的原则，刑事诉讼法又规定了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的原则。案件事实真相的把握，依赖于确定充分

的证据。为此，法律要求司法人员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反对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以保证证据的确实可靠。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口供和其他证据，才能真正达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为正确适用法律打下基础。而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无误，正是办理刑事案件高质量的标志。

（三）保证刑事司法公正性的实现。

公正司法并不只是资产阶级国家的口号，应该说，实现公正司法也是我国刑事司法工作的基本要求，而且，只有在我国社会主义的条件下，才能真正实现公正司法。

刑事司法公正性的最重要的体现之一，就是公民在适用法律上的平等性和公民诉讼权利的保障。为了实现刑事司法的公正性，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刑事诉讼法第10条又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这就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上关于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和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的原则。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要求司法机关严格依照法律办事，任何公民，不管其社会地位如何，在适用刑事实体法和刑事程序法上都居于平等的地位，只要触犯刑律，构成犯罪，并且不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应毫无例外地加以刑事追究；凡是未触犯刑律，未构成犯罪的，或依法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应毫无例外地不予追诉。贯彻、坚持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基本原则，是实现刑事司法公正性的基本要求，也可以说是刑事司法公正性的基本标志。如果厚此薄彼，因人而异，对应该追究刑事责任的某些公民不予追究，对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某些公民予以追究，或者对有的人重罪轻判，对有的人轻罪重判，就不

是公正的刑事司法。

公民刑事诉讼权利的保障，也是刑事司法公正性的一个重要表现。诉讼过程中，各诉讼参与人的诉讼地位各不相同，但他们都分别享有法律规定的各自的诉讼权利。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并不仅仅作为一种权利存在着，而且，这些诉讼权利的赋予，旨在调动诉讼参与人的积极性，以利于司法机关准确地查明案件事实，正确地适用法律。法律上赋予诉讼参与人一定的诉讼权利，为刑事司法公正性的实现准备了法律前提，而且这种权利的依法享有，本身就是公正司法的体现。但是无论如何，只有当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时，才算实现了刑事司法的程序公正。假如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未能得到切实保障，甚至受到侵犯，那么刑事司法既无法实现实体公正，更无程序公正可言。

由此可见，刑事诉讼法将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和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作为基本原则，对于实现公正的刑事司法意义重大。坚持和贯彻这两个基本原则，才能最大限度地实现公正的刑事司法，使刑事司法真正发挥打击犯罪、保护无辜、教育人民的作用。

三、原则与制度分立：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体系的重构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司法人员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所必须遵循的法则。对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可以从多侧面、多角度加以研究，如基本原则的范围、具体划分、具体表述等等。但是，就我国学术界的实际情形而言，最富讨论意义的是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体系问题。体系问题的研究，又派生出了其他一些与此直接相关的问题，例如何谓基本原则，何谓基本制度，哪些属于基本原则，哪些属于基本制度等等。由于对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的确定依据或标准理解上各有不同，因而人们关于基本原则的体系、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的划分等问题的认识也不